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YOUFU INVESTMENT CO., LTD**

**優福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ZHISHENG ENTERPRISE**

**INVESTMENT CO., LTD**

**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佈

**有關信誠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之**

**寄發綜合文件**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Octal Capital Limited**

**優福投資有限公司**

**及**

**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獨立股東。預期時間表已載於本聯合公佈下文之內。

謹此建議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第一上海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謹此提述(i)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聯合刊發之公佈；(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發出之公佈；(i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出之通函；及(iv)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獨立股東，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細條款及接納手續、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第一上海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 日期及時間

#### 事件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及4)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及5).....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要約截止日期(附註4).....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將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結果

(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之公佈(附註2).....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書寄發

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5).....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附註1：要約屬無條件，並於綜合文件寄送日期作出，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

附註2：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惟聯合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作別論。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表有關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截止接納之公佈。倘聯合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佈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天之通知。

附註3：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款項(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根據收購守則於過戶處接獲經填妥之接納書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付款。

附註4：要約之接納概不得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獲准則作別論。有關可撤回接納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第6段「撤回之權利」。

附註5：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於寄發根據要約須就有效接納書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正午十二時前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後取消，則接納要約及寄送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於寄發根據要約須就有效接納書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送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上述時間表所載所有對日期及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謹此建議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第一上海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承董事會命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承唯一董事命  
**優福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孫明文**

承唯一董事命  
**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賀葉芹**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任何有關聯合要約人、賀女士及孫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佈中表達之意見(任何有關聯合要約人、賀女士及孫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優福之唯一董事為孫先生及智勝之唯一董事為賀女士。

\* 僅供識別

聯合要約人各自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任何有關本集團、其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佈中表達之意見(任何有關本集團、其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